

檔 號：5780511
保存年限：03/24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楊禮薇

電 話：027736570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社(一)字第1000110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10931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送「社區幸福紀事」影音徵選及票選活動公告乙份(如附件)，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年6月22日文貳字第10020152591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大眾分享社區生活的幸福與感動故事，並主動關心與認識社區環境事務，本年該會特舉辦旨揭活動。
- 三、相關訊息請參照活動網站(<http://sixstar.cca.gov.tw/act-2011/>)。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部社教司

100/07/01
14:53:04

第2層決行

提建部：1. 上述文(中)古(是)
2. 再(由)設(存)

組員邱靜儀

組長劉洸甫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代為
決行

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古惠茹

電話：(02)2343-4000 分機6321

傳真：02-23215758

電子信箱：cca9947@cca.gov.tw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10020152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活動簡章、海報各乙份。

主旨：本會台灣社區通網站舉辦「社區幸福紀事」影音徵選及票選活動，請踴躍報名參加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一、為推廣大眾分享社區生活的幸福與感動故事，以及主動關心與認識社區環境事務，特舉辦旨揭活動。

二、旨揭活動辦理時間自即日起至本(100)年10月31日止，活動方式說明如下：

(一)活動主題：拍攝自己家鄉或是參訪社區的紀錄短片，介紹社區中令人感動的元素(如人、事、時、地、物等)所帶來的幸福感受，透過影像方式傳遞社區愉悅的生活內涵與精神。

(二)投稿資格：不限資格，只要是對社區充滿熱情，想要藉著影像表達幸福之民眾，皆可投稿參加。

(三)投稿方式：一律採「網路投稿」方式。

(四)短片規格：3至5分鐘內之短片，檔案大小限100 MB內，並附上50至100字之創作理念說明。

(五)活動辦理時間

1、線上投稿：100年6月15日至9月30日止。

2、影片評選：100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

3、網路投票：100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

4、得獎公佈：100年11月20日前公佈於活動網站。

(六)活動獎項

1、第一名：郵政禮券新臺幣30,000元，共計一名。

2、第二名：郵政禮券新臺幣20,000元，共計一名。

3、第三名：郵政禮券新臺幣10,000元，共計一名。

4、網路人氣獎：郵政禮券新臺幣10,000元，共計一名。

5、網路投票獎：超商禮券新臺幣200元，共計五十名。

(七)詳細說明請逕至本活動網站

(<http://sixstar.cca.gov.tw/act-2011/>)查閱，歡迎大眾踴躍上網參與並請廣為宣傳。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五都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會各業務處、本會附屬機關、本會各籌備處

主任委員 盛治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11 台灣社區通『社區幸福紀事』影音徵選活動簡章

每一個社區都應該有屬於自己獨特的幸福元素。這些幸福元素可能來自於社區的在地美食或表演團隊，也可能來自於社區的特色人物或地景，更可能是社區成員共同記憶下的動人故事或歷史場景。

本活動鼓勵社區或一般民眾拍攝 3~5 分鐘的社區紀錄短片，以「幸福元素」為軸心，透過資料蒐集、腳本規劃、場景調度、拍攝剪輯…等集體（協同）創作的過程，傳達出在地生活的愉悅感與幸福感。

一、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莫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活動日期：

- 【線上投稿】100 年 6 月 15 日~9 月 30 日午夜 23:59 止，單一帳號限投稿 3 件作品。
- 【影片評選】100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止。
- 【網路投票】100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午夜 23:59 止，單一帳號每天限投 3 票。
- 【得獎公佈】100 年 11 月 20 日前公佈於活動網站。

三、投稿資格：

不限資格，只要是對社區充滿熱情，想要藉著影像表達幸福之民眾，皆可投稿參加，每帳號限投稿 3 件作品。

※ 投稿的作品以未曾獲得其他單位獎項之作品為主，若有得獎過的作品，不得再參加本活動。

四、活動獎項：

- 第一名：郵政禮券新臺幣 30,000 元(可至郵局兌換等值現金)，共計一名。
- 第二名：郵政禮券新臺幣 20,000 元(可至郵局兌換等值現金)，共計一名。
- 第三名：郵政禮券新臺幣 10,000 元(可至郵局兌換等值現金)，共計一名。
- 網路人氣獎：郵政禮券新臺幣 10,000 元(可至郵局兌換等值現金)，共計一名。
- 網路投票獎：超商禮券新臺幣 200 元，共計五十名。

五、投稿方式及規格：

- (一)投稿方式：一律採「網路投稿」方式；最終投稿為 100 年 9 月 30 日午夜 23:59

前完成投稿。

- (二) 登入方式：可使用 Facebook、Yahoo! 等社群平台帳戶登入，或註冊台灣社區通(網址：<http://sixstar.cca.gov.tw/>) 帳號登入進行投稿及投票(因有獎項寄送事宜，投稿時需詳細填註個人基本資料)。

- (三) 短片主題：以社區(人、事、時、地、物等)為背景元素，挖掘社區令人感動的幸福元素，透過影像方式傳遞社區愉悅的生活內涵與精神。

- (四) 短片規格：3~5 分鐘內之短片，並附上 50~100 字之創作理念說明。

- (五) 檔案格式：asx、asf、avi、mov、mww、mpg、mpeg、flv、3gp 格式皆可；投稿影像之解析度建議 480x360 為最佳像素；檔案大小限 100 MB 內。

六、評審項目及方式：

- (一) 評選項目及評分權重：影片感染力 (30%)、創作理念 (20%)、拍攝技巧 (20%)、創意表現 (20%)、社區人員參與度 (10%)。

- (二) 評選方式：邀請評選委員評分，由委員採序位法評分，序位總分最低者為第一名，依此類推。若作品未達評選標準得獎金者以從缺。

七、活動網址：

活動詳情請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台灣社區通】—2011『社區幸福紀事』社區影像徵選活動 (<http://sixstar.cca.gov.tw/act-2011/>) 查詢。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與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並同意無條件授權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相關之網站、刊物、出版品與合作宣傳管道使用，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參加者請求損害賠償。
- (二) 參賽者所投稿之作品以未曾獲得其他單位獎項之作品為主，且內容不得涉及暴力、色情、犯罪、侵犯隱私權、廣告、智慧財產權及人身攻擊等行為，如發現上述情形者，活動主辦單位將有權刪除該篇作品並逕行下架，同時視為該參賽者放棄參加活動之資格。

- (三) 參賽者投稿作品中文字、影像、音樂...等，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及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有關拍攝之人、事、物，亦應取得被拍攝人、事、物之拍攝同意，避免侵害人格權等相關權利。

- (四) 參與者必須遵守主辦單位的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的著作權及智財權法律規定，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參加資格；若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且其行為涉及違法或侵權疑慮時，主辦單位得將參與者所留存或產生之資料及紀錄，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或聲明其權利受侵害之人。

- (五) 參賽者所提供之任何資訊逕由本活動網站露出，並同意自行對該內容擔保其合法性與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若有他人檢舉作品的著作權及合法性時，參賽者有義務出具相關著作證明或簽立切結文件以保障活動主辦單位及其他參賽者的權利。
- (六) 在活動票選期間內，如發現網友利用程式破壞規則，如灌水、重覆投票…等做弊事宜，活動主辦單位將視為廢票，並取消該網友抽獎之權利。
- (七) 中獎名單將公佈於原活動網站上，並以 e-mail 通知中獎訊息及兌獎暨著作權聲明確認書，請務必留下正確的 e-mail。本徵選活動的有效網路投稿時間 2011/6/15 至 2011/09/30 為止，所有參加投稿者必須在 2011/09/30 晚上 12 點以前完成個人資料填寫，活動時間結束後再填寫的資料，視為無效資料。
- (八)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與本活動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九) 主辦單位保留審查參加者資格之權利；重複登錄者的資料以第一筆為有效資料，其它視為無效資料。
- (十) 各項獎項將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五個星期內掛號郵寄贈品；獎品寄送地址僅限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 (十一) 得獎者一旦簽收獎項後，若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主辦單位不負補發獎項之責任。
- (十二) 獲獎獎品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含），依國稅局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繳 10% 中獎所得稅（外國籍人士須繳 20% 稅金），若需支付所得稅，得獎人需將稅款先行匯入委辦單位帳戶，並將匯款單據連同《兌獎確認書》、《著作權聲明切結書》一同寄回，缺一憑證則視為放棄領獎。
- (十三) 所有中獎者依國稅局規定贈品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須申報中獎之扣繳憑單，請得獎人於二週內繳交（傳真或郵寄皆可）身份證正反影本（逾視同放棄中獎權利）；主辦單位將於次年 1 月底前開具扣繳憑單給中獎人，請中獎人依規定繳納。
- (十四) 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同質性等值獎項的權利，且本活動之獎項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 (十五) 為提供主辦單位就行銷、市場分析或研究、或為提供參與者個人化服務或增值服務等用途或目的，同意本網站得於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保存、傳遞及使用參與者所登錄的資料，以提供資訊或服務、或作成統計資料、或進行關於網路行為的調查或研究、或為任何合法的使用或提供其他服務。對於參與者所登錄或留存的個人資料，除下列情況或另有約定外，本網站同意在未獲得參與者同意前，不對外揭露參與者的姓名、地址、email 及其他依法受保護的個人資

料。

- (十六) 主辦單位全體同仁(含附屬機構)及莫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無參加投稿及抽獎活動的權利。
- (十七)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不另行公告通知。
- (十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

備註：作品若因檔案過大而無法上傳者，請與維運小組連絡（維運小組：02-87734300 轉 646 鄭小姐，客服電子信箱：sixstar@cca.gov.tw）。

台灣社區通
sixstar.cca.gov.tw

社區幸福紀事

每一個社區應該都有屬於自己獨特的幸福元素，幸福原色可能來自社區美食，可能來自社區的表演團隊，可能來自社區成員的共同記憶，也可能來自社區的特色人物或地景，由社區居民去體驗、挖掘及創造的幸福感受，透過影像紀錄傳遞出來。

投稿資格

不限資格，只要是對社區充滿熱情，想要藉著影像表達幸福之民眾，皆可投稿參加，每帳號限投稿3件作品。
*投稿的作品以未曾獲得其他單位獎項之作品為主，若有得獎過的作品，不得再參加本活動。

活動時間

【線上投稿】100年6月15日~09月30日午夜23:59止，單一帳號限投稿3件作品。
【影片評選】100年10月1日~10月31日止。
【網路投票】100年10月1日~10月31日止午夜23:59止，單一帳號每天限投3票。
【得獎公佈】100年11月20日前公佈於活動網站。

投稿方式及規格

- (1) 一律採「網路投稿」方式；最終投稿為100年9月30日午夜23:59前完成投稿。
- (2) 可使用Facebook、Yahoo!等社群平台帳戶登入，或註冊台灣社區通帳號登入進行投稿及投票。
- (3) 短片主題：以社區(人、事、時、地、物等)為背景元素，挖掘社區令人感動的幸福元素，透過影像方式傳遞社區愉悅的生活內涵與精神。
- (4) 短片規格：3~5分鐘(180秒~300秒)內之短片，並附上50~100字之創作理念說明。
- (5) 檔案格式：asx、asf、avi、mov、mww、mpg、mpeg、flv、3gp格式皆可；解析度建議480x360為最佳；檔案大小限100 MB內。

獎勵方式

第一名：郵政禮券 NT\$ 30,000、第二名：郵政禮券 NT\$ 20,000、第三名：郵政禮券 NT\$ 10,000
網路人氣獎：郵政禮券 NT\$ 10,000、網路投票獎：超商禮券 NT\$ 200元，共計五十名

活動詳情請上活動網站：<http://sixstar.cca.gov.tw/act-2011> 查詢下載，或電洽 (02)8773-4300 分機 646 鄭小姐

主辦單位 | 文建會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執行單位 | 莫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
本活動QR CODE

